

# 临沂市吸引高层次创业人才 若干政策规定（摘录）

摘录自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吸引高层次创业人才若干政策规定》（临政发〔2010〕20号）

一、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我市创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来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所带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并具有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经评估，按项目收益预期，由受益财政给予50-5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视情况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并引导市内创业投资公司给予支持。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需要创业孵化的，提供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场所，三年内租金由同级财政承担。特别重大的项目，经评估可给予更高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2、所创办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3、将本人科技成果转让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可选择一次性买断、分期支付、利润分成、作价入股等收益分配方式。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经评估，作价金额可以达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5%，高科技成果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35%或者更高。

4、在临沂购买住房的，由同级财政按购房款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可达50万元。

5、所创办企业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另按有关规定在土地使用、税收、办公场所等方面提供优惠。

6、带资金创业的，可同时享受临沂市招商引资有关奖励政策。

二、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到我市从事生产科研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

聘用合同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五年内每人每月 1000 元—10000 元的人才津贴；

2、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可实施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经费、科研仪器设备和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

3、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工作中研究的新成果、开发的新产品，投入生产后，企业连续五年从实施该项成果新增税后留利中提取不低于 10%奖励新成果、新产品研究开发者；连续三年，受益财政从该企业新增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安排 20%奖励新成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者。如转让他人，企业应从转让费中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奖给该成果完成者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对在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改进经营管理，使企业增加利润或扭亏为盈的，前两年从新增税后利润中分成比例不少于 30%。

4、引进高层次人才来临沂工作的，用人单位为其租用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一同来临沂工作的，用人单位应为其租用 15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购买住房的，用人单位应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三、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岗位工资、项目工资、业绩工资、年薪制、月薪制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由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发放人才津贴。

四、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临沂工作期间，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得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五、引进人才在原工作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或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能按规定转入我市的，其社会保险费按相应年度缴费基数上限由用人单位缴纳 50%，从各级基金结余中解决 50%。为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发放“就医一卡通”，每年免费查体一次，享受特殊人才医疗优惠政策。

六、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年薪在 12 万元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为期三年。三年后给予奖励的比例再

视情况确定。

七、对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在项目立项、经费资助、成果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推荐申报国家、省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按照国家、省扶持资金 50%、30%的比例由同级财政提供科研配套资金，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八、对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根据其业绩、贡献情况，推荐参加国家“千人计划”、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其它市级以上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工程）的遴选。

九、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配偶来我市工作的，由市有关部门本着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协调安排。暂时未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十、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吸引国家、省部属高校和科研机构来临沂设立分支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转移或转化中心，实现资源共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经评估，按建成后研发成果预期，每个平台给予 20—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引进人才创办企业所建研发机构被评定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给予 20—200 万元资金扶持。

十一、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每一名新进站的企业博士后科研人员，在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的，同级财政给予 1：1 配套资金。出站的博士后如留在我市工作，按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享受优惠政策。

十二、市政府设立“优秀人才贡献”奖，每两年一次，每次评选 2 人，每人奖励 20 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进行重奖。